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下列各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管理層駐於中國能更好地履行職務。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周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梁雪穎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梁雪穎女士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迅速取得聯絡。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差旅文件，且可在必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一名董事計劃外遊，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B)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往績記錄期後的股本權益收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32-12以及《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為擴大業務，本集團已收購佛山市宜信全部股本權益（「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

我們已就編製財務報表中的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收購乃發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 — 佛山市宜信經營的業務規模較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而言並不重大。佛山市宜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佛山市宜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現有的佛山市宜信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有與收購相關的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所得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i)相比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規模，該收購屬非重大；(ii)該收購並未導致本集團自2019年6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不必要的負擔及[編纂]時間表的延誤** —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後知悉，收購完成後將需約三個月以根據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佛山市宜信的財務資料並披露於本文件中。在完成收購（已於2019年9月30日落實）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之間的有限可用時間內編製必需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冗且並不可行。完全熟悉佛山市宜信的會計系統及會計政策以編製必要財務資料進行披露將須花費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大量時間及資源。若本公司須按規定完成所需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將會引致[編纂]時間表及本文件刊發事宜的不當延誤。

- (d) **選擇性信息披露**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下列有關收購的選擇性信息：

- (i) 佛山市宜信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
- (ii) 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收購日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收購對價、對價獲達成或將達成的方式及對價釐定基準；
- (v) 收購原因及本集團因收購預期將獲得的收益；及
- (vi) 佛山市宜信截至最近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利潤及資產總值。

根據[編纂]向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分配股份

有權參與[編纂]的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包括若干董事（「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即李強先生及白錫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必須作出[編纂]。若無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不得參與[編纂]，該規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分配股份，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彼等，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b)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向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提呈發售的[編纂]乃根據[編纂]提呈發售，因此並不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編纂]的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將按照與所有其他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彼等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的身份而非以彼等作為董事的身份參與，而不會因其董事的身份而獲優惠待遇。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納入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作為[編纂]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a) 於分配[編纂]項下的預留股份時，不得給予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任何優惠待遇；
- (b) 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不得以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身份申請認購超出預留股份總數的預留股份；
- (c) 除[編纂]外，任何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不得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編纂]及[編纂]；
- (d) [編纂]將在所有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且於分配股份時，相較於其他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不得給予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且作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的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任何優惠待遇；及
- (e)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